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地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现将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0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以3票赞成，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

事3名，实际出席3名，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以3票赞成，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以3票赞成，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经核查，公司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亦未执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处理决定。经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划了人民币13.79万元。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将13.79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确保募集资金账户原有金额不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已全部支付完毕，节余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实施重大资

产重组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发展通风与空气处理集成业务的发展。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最终能否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按照规定需要单独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能够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整的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柒亿玖仟万元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方风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做抵押担保。经公司与南海农商行协商，2021 年 1 月，南海农商行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解除了中兴装备不动产抵押担保及中兴装备的连带担保责任。

3、为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方风机设备有限公司大额存单置换冻结的方式，解除了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有关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

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追偿权纠纷案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

2021年01月，公司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向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赔偿责任。据此，上述大额存单解除冻结，恢复正常状态。

4、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方风机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1,475.12万元保函业务提供质押保证。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内控存在缺陷和检查监督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履行职责能力建设，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有效运行。

2、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督促管理人员加强自身的学习,提升自身素质,以符合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